

# 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

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



# 产品亮点

- 1 市级政府平台融资！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31亿。
- 2 **AA+**平台担保，融资渠道丰富，资金来源充足。
- 3 发行人提供**36300**万元应收账款质押，完全覆盖本息。

# 目录

CONTENTS

01

项目概况

02

区域分析

03

主体介绍

04

项目亮点

05

募集账户



# 101

## 项目概况

# 项目概况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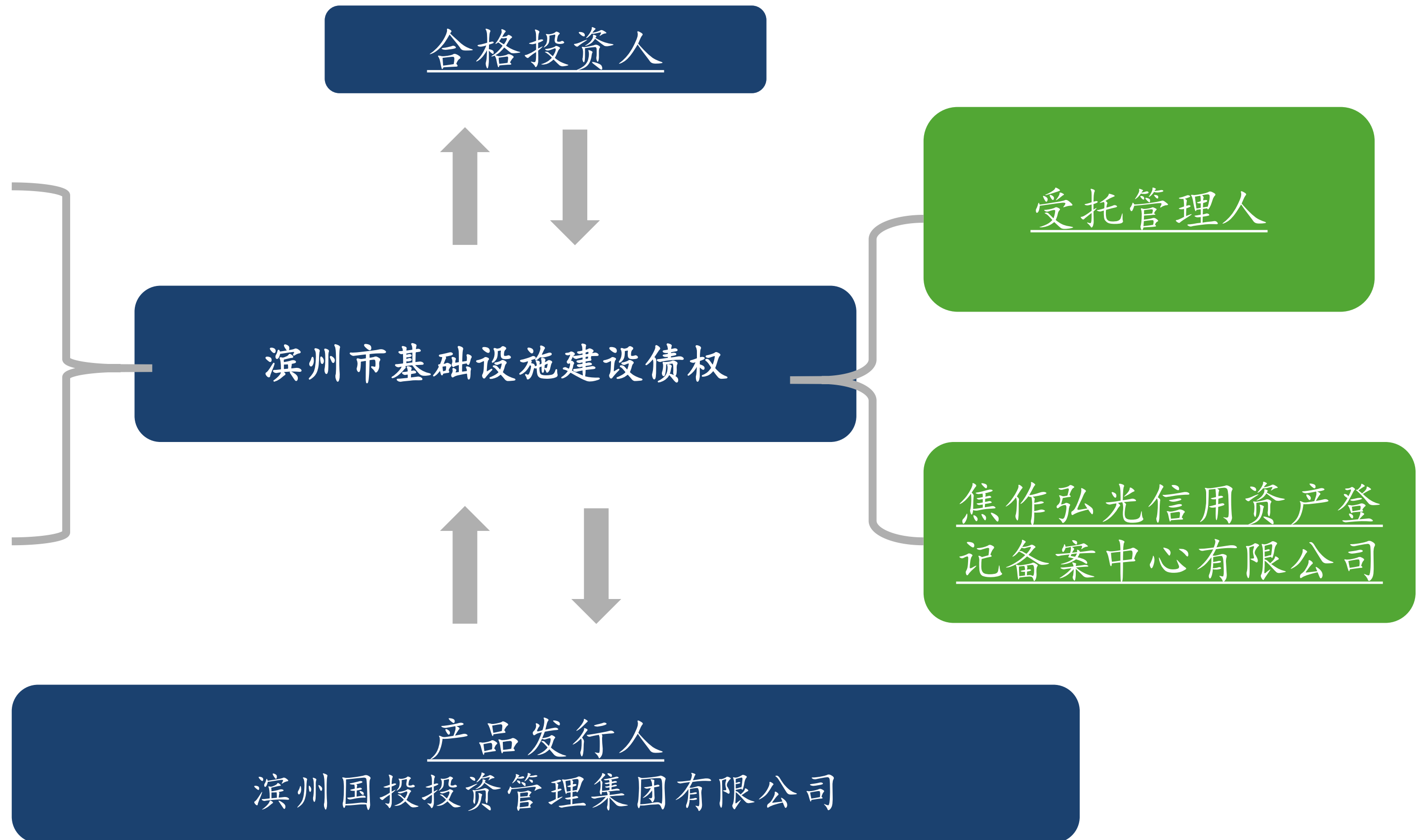
产品名称	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		
法律形式	交易所产品		
发行人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备案机构	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		
发行规模	【半年期】1亿；【一年期】2亿		
资金用途	用于易塑新材料产业园项目及补充企业流动资金		
产品期限	6个月/12个月		
预期收益率 (年化)	认购金额 (万元)	6个月	12个月
	10~19	8.4%	8.6%
	20~49	8.6%	8.8%
	50~99	8.8%	9.0%
	≥ 100	9.0%	9.2%
付息方式	每年3月10日、6月10日、9月10日、12月10日为利息核算日，到期还本		
起投金额	10万元，超出部分以1万元整数倍递增，打款当日成立起息		

# 项目概况2

## 还款来源及风控措施

- 1、发行人营收入及资产转化
- 2、担保方为本产品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 3、发行人为本系列产品提供总计36300万元应收账款作为质押，完全覆盖本息

还款来源、风险控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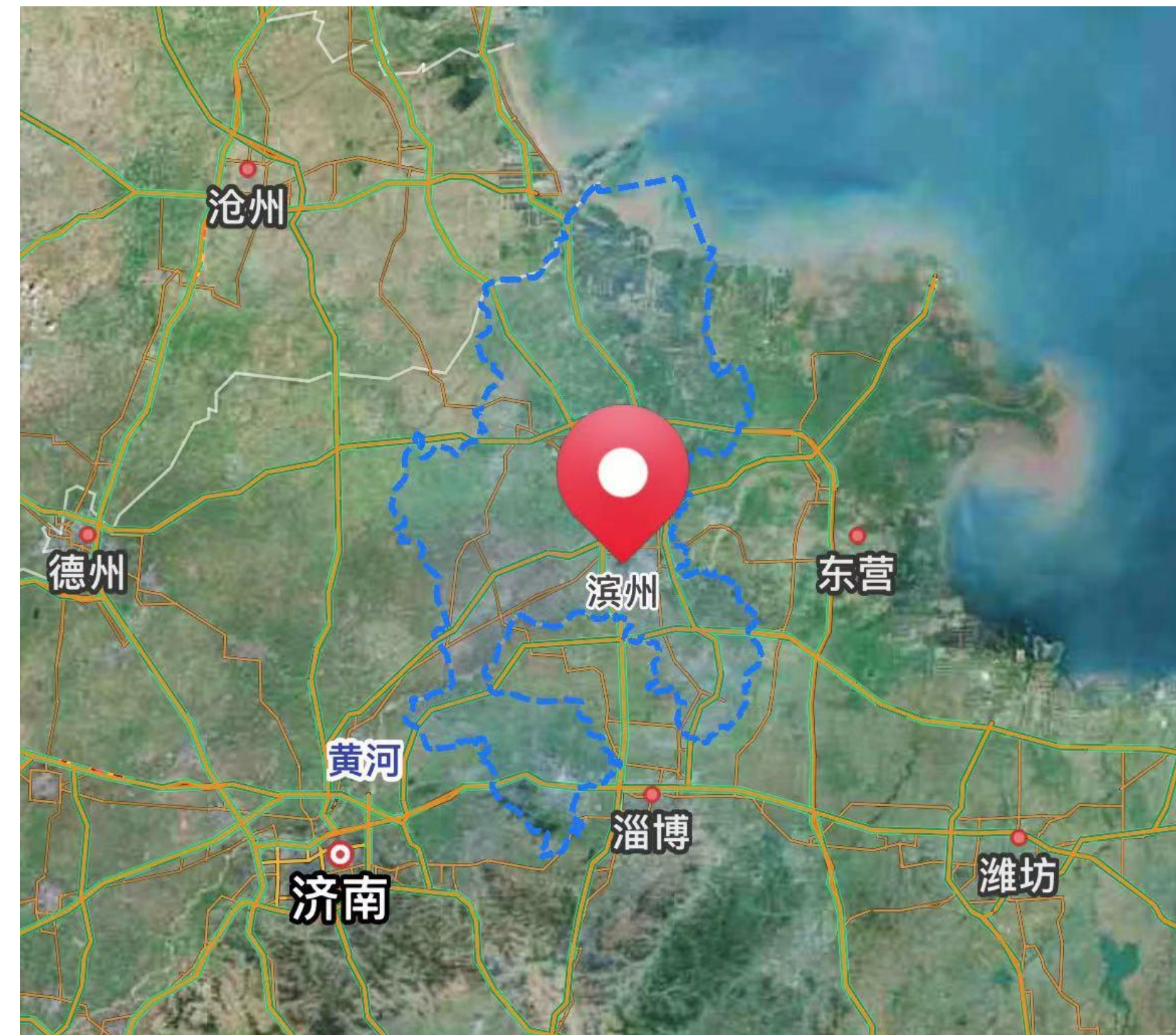


102

区域分析

# 区域分析

项目的发行地位于山东省滨州市。山东是中国经济最发达的省份之一，中国经济实力最强的省份之一，也是发展较快的省份之一。2021年山东省实现生产总值83,095.9亿元，按可比价格计算，比上年增长8.3%。分产业看，第一产业增加值6,029.03亿元，增长12.4%；第二产业增加值33,187.16亿元，增长16%；第三产业增加值43,879.71亿元，增长12.1%。滨州，山东省辖地级市，位于山东北部、华北平原东部、黄河三角洲腹地，地处黄河三角洲高效生态经济区、山东半岛蓝色经济区和环渤海经济圈、济南都市圈“两区两圈”叠加地带，是山东的北大门。滨州地势南高北低，大致上由西南向东北倾斜。2021年，滨州市全市GDP2872.11亿元，一般公共预算收入287.31亿，中国百强城市排行榜排名**79**位。







103

主体分析

# 发行主体-滨州国投

公司名称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12-7-2
注册资本	5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十八路657号齐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威
股东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100%)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创业投资；企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 发行主体-滨州国投

项目	2021年末	2022年9月末
总资产（亿元）	40.14	53.97
总负债（亿元）	27.93	26.98
净资产（亿元）	12.22	26.98
资产负债率	69.57%	50%

截至2022年9月30日，发行人资产总计53.97亿元，负债合计26.98亿元，资产负债率为50%，大幅降低，总体而言资产负债率较低。

# 担保主体-滨州国有

公司名称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	2002-05-17
注册资本	400,000万元人民币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地址	山东省滨州市滨城区黄河六路338号房投置业广场C座21层
法定代表人	商志新
控股股东	滨州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营范围	国有资本的投资、运营及管理；资产管理及债权债务重组；企业重组及产业并购整合；企业及资产（债权、债务）托管、收购、处置；投资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担保主体-滨州国有

项目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2021年12月31日
总资产(亿元)	247.55	325.55	383.05
流动资产(亿元)	197.56	265.73	302.98
总负债(亿元)	88.8	108.66	142.69
所有者权益(亿元)	158.76	216.89	240.35
资产负债率	35.87%	33.38%	37.25%
营业收入(亿元)	16.77	26.36	47.83
净利润(亿元)	1.79	2.34	3.50

# 担保主体-滨州国有

## 信用等级公告

DGZX-R【2022】01012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通过对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主体信用状况进行分析和评估，确定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的主体长期信用等级为 AA+，评级展望为稳定。

特此通告。

大公国际资信评估有限公司

评审委员会主任： 郑宁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日



104

底层资产

# 底层资产-质押合同

## 应收账款质押协议

编号: SDYX-202211

出质人(甲方):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山东省滨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渤海十八路 657 号齐银大厦  
法定代表人: 黄威

质权人(乙方): 上海润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杨春  
住所: 上海市浦东新区三林路 235 号 12 幢 440 室

鉴于:

1. 甲方与【滨州敬创贸易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01 月 07 日签署编号为编号: JK-BZJCJS-2022-01 《借款协议》, 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亿陆仟叁佰万元整(小写: 人民币 363,000,000.00 元)。
2. 甲方拟在通过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对产品登记、挂牌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债务”。

甲方承诺依据本产品的相关《认购协议》、《产品说明书》(以下简称“主合同”)约定, 在本产品存续期满后无条件溢价回购全体认购人持有的本产品。为确保甲方履行主合同的相应义务, 甲方同意以其拥有处分权的应收账款质押给乙方, 同意乙方以质权人的名义代本产品的全体认购人办理标的债权的质押登记手续。为此, 甲、乙双方经平等充分协商达成如下协议, 以兹共同遵守。

【本页为《应收账款质押协议》签章页】

甲方: (盖章)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乙方: (盖章) 上海润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签署日: 2022 年 月 日



# 底层资产-担保函

## 最高额担保函

编号: TX-ZQ-GZTZ-2022-12

鉴于【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挂牌方”)拟在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焦作信登”)登记挂牌、非公开转让债权转让项目(亦有可能被表述为债权转让产品、项目或产品,系指同一事项),由于就具体转让方式、转让额度及转让时间尚未确定,为节约时间成本,提高效率,保障债权转让项目下投资人的合法权益,本公司现郑重作出如下述不可撤销之承诺:

1. 本公司自愿对挂牌方在焦作信登平台登记挂牌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具体信息以对应的认购协议及项目说明书为准)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系列转让项目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

2. 保证的范围包括:挂牌方应向债权转让项目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挂牌方因挂牌项目(包括未挂牌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金等。

3. 保证期间:本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期间为每一期项目到期或提前到期之日起两年。

4. 本公司保证具有出具、履行本函的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已经获得出具、履行本函所需的授权、许可或批准。

5. 本公司在本担保函项下的义务具有独立性和不可撤销性,不受债权转让项目效力的影响,本担保函的效力不受被担保的主合同效力的影响。

6. 本担保函生效后,债权转让项目下投资人再次转让债权转让项目的,本担保函仍然有效。

7. 本担保函自本公司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本担保函不得撤回、不得撤销、不得变更。

担保人(盖章):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章):



2022年 月 日

# 底层资产-发行人董事会决议

##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董事会决议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公司”）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于2022年12月8日召开董事会，公司共有董事6人，实际参加表决董事4人，参加表决的人数及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公司在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挂牌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系列（包括：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1号”5000万，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2号”5000万，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3号”5000万，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4号”5000万，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5号”5000万，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6号”5000万）转让项目，（亦有可能被表述为债权转让产品、项目或产品，系指同一事项）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兑付责任，公司亦同意出具回购承诺函。

二、同意公司通过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挂牌转让一般债权的相关事宜，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经办转让及相关事宜。

三、同意公司提供3.63亿元应收账款为本次挂牌转让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项目的足额偿付收益/回购提供支持。

四、本次决议有效期：上述债权项目存续期及该项目到期之日

起两年内。

五、债权资产转让价格、挂牌日期及挂牌时间、交易期限按公司与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签订的协议为准。

（以下无正文）

董事签字：

黄威 张兴国

王传斌

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人签字

黄威

2022年12月8日

# 底层资产-担保人董事会决议

##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决定书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称“本公司”）根据《公司法》和《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集团董事于2022年12月2日作出如下决定：

一、同意本公司对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在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登记挂牌转让的累计总规模不超过人民币【3】亿元（大写：【叁亿元整】）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系列转让项目（亦有可能被表述为债权转让产品、项目或产品，系指同一事项）到期兑付履约承担全额无条件不可撤销的连带责任保证，公司亦同意出具担保函。

二、授权本公司法定代表人办理上述事项相关手续，并签署相应的法律文件，同意其授权相关业务代表经办相关事宜。

三、该担保主要要素为：

- 1、被担保人：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 2、担保内容：被担保人在焦作弘光信用资产登记备案中心有限公司备案发行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债权收益权；
- 3、债权人：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发行的“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系列全体持有人；
- 4、保证的范围包括：挂牌方向债权转让项目项下投资人支付的相关费用，包括但不限于项目的本金、收益以及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保全费、公证费、

取证费、鉴定费、差旅费）等，以及挂牌方因挂牌项目（包括未挂牌成功的项目）导致应承担的缔约过失责任、违约责任或侵权责任所产生的赔偿全等。

5、担保方式：全额不可撤销的无限连带责任担保；

6、担保期间：上述债权项目存续期及该项目到期之日起两年；

（以下无正文）

【以下为董事签字页】

董事签字区：

商志新  
王伟  
李玲  
孙永  
吴静

滨州国有资本投资运营集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商志新

2022年12月2日



**105**

# 募集账户

户 名：滨州国投投资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账 号： 3768 1010 0100 5601 61

开户行：兴业银行滨州分行

A decorative frame composed of multiple overlapping, light gray geometric shapes, primarily octagons and hexagons, arranged in a circular pattern around the central text.

THANK YOU

---

滨州市基础设施建设债权系列产品  
【推介资料】